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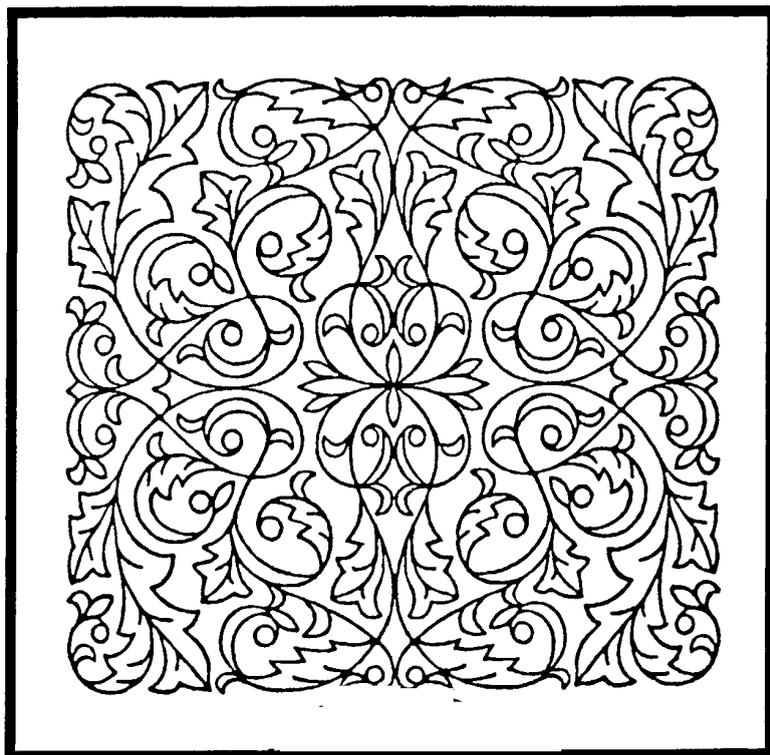
《上海公用事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公用事业续志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上海公用事业续志



顾问 陈妙法
金鑫
刘桂林
主编 蔡君时
副主编 张观复

《上海公用事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公用事业续志》编纂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要撰稿人员:

陈国斌 沈中毅 张观复 张德林 何志扬 杨定荣
罗世钰 徐应福 徐梅 钱镜良 黄国荣 蔡君时

主要收集资料人员:

丁贤民 王妙法 王志荣 石红 伍欣欣 吕国桢
朱荣德 孙婵 任利民 陆萍 陆克澎 张石文
张志文 张嘉平 张慧清 沈水平 沈洁 沈建平
周国兰 金家星 倪定浩 徐成英 殷建华 顾青
顾家云 章明兰 黄伯民 郭美芳 曹锦苏 韩丽红
褚永森 阙晨 蔡明美

打印人员:

邬跃娘 何旭峰

目 录

总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篇 燃 气

概 述 (14)

第一章 企业 (14)

第一节 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
公司 (15)

第二节 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
公司 (17)

第三节 相关企业 (18)

第二章 营业 (20)

第一节 营销 (20)

第二节 收费 (21)

第三节 服务 (22)

第三章 液化石油气 (24)

第一节 机构 (25)

第二节 营销 (25)

第三节 服务 (26)

第四节 科技开发 (26)

第四章 天然气 (27)

第一节 机构 (27)

第二节 工程 (28)

第三节 用户 (29)

第五章 郊县(区、县)供气 (29)

第一节 管道供气 (30)

第二节 液化气供应 (31)

第六章 行业管理 (34)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34)

第二节 供气管理 (35)

第三节 燃气器具管理 (37)

第四节 安全用气管理 (38)

第五节 市场稽查 (39)

第六节 燃气行业教育培训 (39)

第七节 法制建设 (40)

第二篇 供 水

概 述 (42)

第一章 企业 (42)

第一节 国有企业 (43)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 (47)

第三节 外资企业 (49)

第二章 水源 (51)

第一节 黄浦江 (51)

第二节 长江 (52)

第三节 地下水 (53)

第三章 自来水水质 (54)

第一节 提高供水质量 (54)

第二节 水质达标 (56)

第三节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57)

第四章 输配 (57)

第一节 管网 (58)

第二节 调度 (60)

第五章 营业 (62)

第一节 水价 (62)

第二节 销售 (63)

第三节 “小郭热线” (65)

第四节 规范服务 (66)

第六章 郊县供水 (66)

第一节 区(县)自来水公司 (67)

第二节 乡、村水厂 (70)

第七章 行业管理 (72)

第一节 供水管理 (72)

第二节 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 (73)	第二节 执法管理 (105)
第三节 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 理 (74)	第三节 浦东新区公交管理 (106)
第四节 原水引水管渠保护管理 (75)	第四节 法制建设 (106)
第五节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 (75)	
第三篇 定线公共交通	
概述 (78)	
第一章 企业 (79)	
第一节 集团公司 (7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6)	
第三节 中小企业 (87)	
第二章 线路 (90)	
第一节 线路增加 (90)	
第二节 特色线路 (90)	
第三章 车辆 (92)	
第一节 车辆发展 (93)	
第二节 燃料改进 (93)	
第三节 主流车型 (94)	
第四节 车辆设施 (95)	
第四章 调度 (96)	
第一节 调度机制改革 (96)	
第二节 调度设施创新 (97)	
第三节 GPS 卫星调度管理系统 (97)	
第五章 服务 (98)	
第一节 达标活动 (98)	
第二节 服务承诺 (99)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100)	
第六章 票价票务 (102)	
第一节 票价调整 (102)	
第二节 推行“一卡通” (103)	
第三节 公交预售车票 (103)	
第七章 行业管理 (104)	
第一节 上海市公共交通客运管 理处 (104)	
	第四篇 出租汽车
	概述 (110)
	第一章 企业 (110)
	第一节 国有企业选介 (111)
	第二节 集体企业选介 (114)
	第三节 中外合作企业选介 (115)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 (116)
	第五节 个体经营户 (118)
	第六节 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120)
	第七节 企业资产重组 (121)
	第二章 营业客运 (128)
	第一节 服务对象 (128)
	第二节 服务方式 (129)
	第三节 流量分析 (129)
	第四节 计价 (130)
	第三章 专用设施 (131)
	第一节 计价器 (131)
	第二节 调度室 (132)
	第三节 服务站 (133)
	第四节 停车设施 (133)
	第四章 行业管理 (133)
	第一节 机构 (134)
	第二节 法规 (135)
	第三节 行业管理目标 (137)
	第四节 行业规范服务 (138)
	第五节 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138)
	第六节 现代科技应用 (140)
	第七节 关心驾驶员 (141)
	第五篇 工业生产
	第一章 燃气表具 (144)
	第一节 企业 (144)
	第二节 生产 (145)
	第三节 主要产品产值 (146)

总 述

总 述

1996~2000年6月,上海公用事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供应总量持续增长,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整体服务水准又有提高。

(一)

1996年上海公交体制、票制、机制改革全面启动。7月,成立上海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统管全市公交行业。8月,巴士股份上网发行,随后在上交所挂牌上市;10月公交总公司撤销,分为12个营运公司;12月,公交控股公司成立。1997~1999年,公交12个营运公司分别与巴士、公交控股、大众、新加坡新巴有限公司、香港冠忠(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实行资产重组,成立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公交企业八大机制进一步健全,尤其是机务管理机制和营运调度机制的落实,使车况车貌大为改观,服务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减员增效,面向市场,开拓经营,企业活力增强,亏损得到遏制,1998年总体扭亏为盈,1999年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续有提高。

1997年,燃气改革全面实施,组建上海煤气制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独立核算,产销分开,并建立调度、计量运行机制。随后,开展二、三层次改革,液化所改制为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吴淞煤气厂、浦东煤气厂、石洞口煤气厂分别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杨树浦煤气厂改制为制气分公司(1999年8月停产)。上煤第一、第二管线工程公司的煤气输配职能分离出来,划归新成立的煤气销售(集团)市南、市北输配所和天然气公司;煤气营业所成立浦西抄表分公司。通过重组和改制,使企业面向市场。1998年底,体制改革的资产分割工作完成,上海市煤气公司的建制撤销。

1999年,供水行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对各制水企业进行改制,实现独立核算,输配系统实行管养分开,管抄分离,进一步引入竞争,打破垄断。对原市自来水公司实施裂变重组,成立四个区域性公司和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促使企业着力转换机制,优化服务,扭亏增效,年内实现减亏为零的目标。

在市场竞争机制下,全市100多家中小出租汽车企业合并到大企业,大中企业间通过合并、联营,充分发挥设备、管理、服务和品牌优势。个体经营者都纳入各区的指定企业代管,便于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二)

1996~1999年服务供应总量持续增长。

1999年与1995年相比,全市综合日供水能力增加202.06万立方米,全市售水总量增加817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量减少25.70%,生活用量增加11.35%。全市供水管道长度增加4030公里。

1996年,长江原水二期工程建成通水,保证了新建水厂的原水供应,并改善了部分水厂的原水水质。凌桥、泰和水厂投产,为夏季高峰供水增加实力。1997年,列入市府实事项目的60万立方米的闵行三水厂和临江水厂增水工程及时完成,在高峰供水前通水;大场水厂20万立方米增水工程10月份完成,实现了市府提出三年增水150万立方米的目标。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主体工程投产,形成200万立方米/日的能力,当年原水公司供原水总量为11.59亿立方米;改善全市里弄用水困难完成1503处。1998年,市府实事项目闵行三水厂二期新增20万立方米供水能力完成,当年夏季罕见高温,最高日供水量比上年增加7.77%;里弄用水改困1775处。1999年,原水供应量增加,自来水供应充沛,通过城乡结合部的供水切换,六里、金桥等7个地区约23万户居民用水水质明显改善。市府实事项目给水站改造于6月底全部完成。

1999年与1996年相比,全市人工煤气综合供气能力增加22.42%,全市售气总量增加8.47%,全市期末用户数增加24.35%,全市期末管道长度增加30.05%(1995年及以前年度无全行业统计数)。1996~1999年,全市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提高3.12%,售气总量增加39.06%,家庭用户增加31.68%。

1996年,石洞口煤气厂建成投产,形成210万立方米/日的制气能力。继静安区实现全区家庭“全气化”后,“全气化”步伐加快,1999年8月,市区原10个区和嘉定、宝山、浦东新区共13个区,实现全市城区“全气化”。

在这几年中,上海气源结构调整开始启动,1999年,东海天然气供应上海燃气工程基本建成,供气能力达到120万立方米/日,敷设天然气管网总长度达780公里,当年人工煤气转换天然气的用户达到15万户。污染较严重、设备陈旧的杨树浦煤气厂停产关闭。

1999年末,液化气车用加气站达到80余座,出租汽车改用液化气达1.8万辆,气化率达到全行业的45%。

常规公共交通服务供应有较大发展。1999年与1995年相比,运营线路条数增加132条,线路总长度增加11640公里,运营车辆数增加3495辆,运营里程增加15090万公里,客运总收入增加97305万元,4年来运营里程增加44.21%,而营收增幅达到78.61%,说明通过改革,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96~1999年,常规公交开辟延伸线路297条,方便新村小区居民出行,乘车难矛盾在总体上得到缓解。公交专线置换34条线路400辆ZX客运专线车,加快常规公交运营车辆更新,完成3375辆,工作车率普遍提高。1998年全市运营空调车达到1510辆。1999年完成市府实事项目,内环线内公交站牌全面更新。

1999 年与 1995 年相比,全市出租汽车运营车数增加 5065 辆,其中小客车增加 5955 辆,大客车减少 707 辆、中客车减少 183 辆,运营里程增加 174739 万公里,载客车次增加 15772 万次,客运总收入增加 183845 万元。从各项指标来看:载客车次增加 102.84%,运营里程增加 77.39%、客运收入增加 49.18%,说明每一载客车次的平均里程较前缩短,每一载客车次的营收减少;运营里程增加比例较多而客运收入增加比例较少,说明收入与里程并不同步;但是,运营车总数和其中的小客车数的增加分别为 13.69% 和 17.53%,而收入增加 49.18%,说明平均每车的营收还是增加的。

(三)

上海市政府对公用事业的公共交通、出租汽车、供水、供气 4 个行业的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

1996 年 7 月,成立上海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至此,公用事业 4 个行业的管理处都已设立。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重新确定公用局机关各处室和 4 个行业管理处的职能,理顺工作关系和工作线条,完善管理体系,深化行业管理。规划、计划、统计工作覆盖各行业所有经营单位,加强对各行业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1996 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10 月起施行。1999 年 5 月,《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施行,这是继《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之后颁布的地方制订的有关公用事业的法律文件。1997 年,市政府颁布《上海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办法》,6 月起施行。同年颁发的还有《上海市无人售票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共 12 件,对规范和加强行业管理有所遵循,如《上海市空调车辆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颁布,确保空调车批量投入运营的平稳出台,促进公交改革的深化。1998 年公用局颁发规范性文件 13 件。1999 年,制订、修订公用事业各行业规范性文件 19 件。至此,出租汽车、供水、供气已有地方法律性文件,公共汽车、电车已有地方规章,辅以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对行业、企业、市场和相关的行为人,都纳入法规管理,基本上达到以法治理的要求。

行业管理处认真梳理行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给水处抓水厂供水水质,保证居民用上合格的自来水;公交处、出租处在郊县建立稽查中队,扩大执法覆盖面,严厉打击“黑车”、“黑线”及不正行风;燃气处会同市有关部门颁发推广使用安全型灶具的文件,降低事故发生,均收到较好效果。贯彻“扶强并弱”,支持企业规模经营,关闭、压缩一批规模小、管理乱、效益差、层次低的经营单位,规范市场运作、鼓励有序竞争。四个行业处全面推行公用企业经营资质的等级评审,并对行业内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效果。全年关闭 40 家设施简陋、水质差的村水厂,全市水质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对燃气行业中无证经营、无证销售及非安全灶具,加强安全用气的宣传和检查,查处一批无证销售液化气站点,推广安全型燃气器具,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公交处对全市 943 辆小中巴向 17 座以上大中巴置换,改变严重超载的运载情况,1666 辆专线车更新,加快 30 辆车以下小企业的兼并,专线车经营企业进一步减为 63 家,专线车市场秩序逐步正常。

(四)

在这几年中,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树立新的行风,服务水准提高。

1996年,开展“学习李素丽,岗位作奉献”活动,分局、委、市三个层次开展达标活动。80%的窗口单位实现局达标目标,煤气公司等7个单位被市建委命名为首批达标单位。公用局系统有17个单位推出社会服务承诺制度,承诺内容汇编成册,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1997年将行风评议作为行风建设的头号工程,共抽查窗口单位80524次,走访11970家单位和居民用户,向社会发意见征询单16300份,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00多项。建立社会监理员队伍,汇编《公用局政务公开》册子,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当年,服务窗口的95%实现局达标,78%实现建委达标,24个服务窗口被命名为首批新风窗口。行业规范服务取得进展,供水、燃气行业70%的服务窗口、出租汽车行业70%的企业、80%的车辆、公交行业50%的线路实现规范服务达标。1998年开展公用行业精神大讨论,评选行业“四十佳”服务明星,行业主要工种树立一批排头兵。供水、燃气、出租汽车95%以上的窗口、公交行业75%的线路实现服务达标。1999年,公交行业规范服务达标面继续扩大,其他三个行业达标成果得到巩固。新风窗口增加161个。开通“公用热线”,继续举办夏令、冬令热线,及时解决市民反映的急、难、险、愁问题。推出自来水“一门式服务”、燃气“五个一”服务、公交为学生放定班车及出租汽车承诺无差错服务等便民利民措施,受到市民好评,市民对公用行业的满意度上升。

(五)

解放后,上海市政府对公用事业各行业的管理,历经多次变化。20世纪50年代,电力、电话、市轮渡由市公用局分别划归电力、邮电、港务部门管理,1953年4月,成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局,管理公共交通、货运和公路交通,市公用局仅管理自来水和煤气两个行业,1955年4月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改为市交通局,管理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市公用局撤销,自来水、煤气行业由市建委管理。1956年5月市交通局改为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除管理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又重新管理自来水和煤气行业。80年代初,公路客运由市交通运输局管理。

改革开放后,公用事业逐步发展为多家经营、统一管理,1985年3月建立市公共客运管理处,管理出租汽车行业(1996年12月改为市出租汽车管理处);1990年4月,建立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给水处,管理供水行业和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和地下水(1993年4月改为市给水管理处);1991年7月成立市燃气管理处,负责对供气、燃气器具的行业管理;1996年7月成立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负责对公共汽车、电车和专线车的行业管理。

2000年5月,上海市政府进行机构改革,成立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原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管理的市给水管理处和供水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和行业管理划归

总 述

上海市水务局领导；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和公共交通企业以及市出租汽车管理处和出租汽车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和行业管理划归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领导；市燃气管理处和燃气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和行业管理划归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领导。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摘牌。

1996 年

1 月 1 日 上海公交进行票制改革,取消月票,一律使用普通客票。

1 月 上海市煤气公司在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中已六连冠获市优秀公司称号;上海市煤气公司第一管线工程公司获十连冠优秀科队称号。

3 月 15 日 上海市天然气输配公司在浦东成立。

3 月 18 日 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上海市强生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并同时成立上海强生经济发展集团。

4 月 市煤气公司表具厂制成国内第一台陵园燃气长明火装置,安装在上海龙华烈士陵园。

4 月 上海开始征收排水费,按用水量 90% 计收每立方米 0.14 元。

6 月 5 日 长江二期引水工程建成投产,工程投资 13.0 亿元,原水供水能力 110 万立方米/日,供水总能力 130 万立方米/日。

6 月 21 日 上海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10 月 1 日起施行。

6 月 25 日 泰和水厂建成投产,供水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工程总投资 2.56 亿元。

6 月 凌桥水厂二期工程竣工,供水能力增至 40 万立方米/日累计投资 3.63 亿元。

7 月 11 日 上海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成立。7 月 12 日起对外办公。

同日 上海市建设工人上岗资格第八考核站(市公用局系统)成立。对市自来水公司、原水公司、煤气公司等管线施工企业工人持证上岗实施考核。

8 月 26 日 上海巴士实业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 万股社会个人股挂牌上市交易。

9 月 1 日 上海郊区公交车票价调整,由原 0.30 元起价,0.30 元进级,调整为 0.50 元起价,0.50 元进级。

10 月 15 日 上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撤销。

10 月 28 日 国家建设部在上海召开中国教育协会公用职工培训教育委员会会议。北京、天津、西安、济南、青岛、重庆、成都等城市公用局代表出席,会议于 11 月 1 日结束。

11 月 1 日 上海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调价:民用管道煤气从 0.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0.75 元/立方米;团体用管道煤气从 0.80 元/立方米、0.85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5 元/立方米;营事业用管道煤气从 1.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30 元/立方米。民用液化气从 1.70 元/公斤调整为 2.10 元/公斤;民用管道液化气从 5.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40 元/立方米,其他

用途液化气从3元/公斤调整为3.60元/公斤。

11月12日 闵行三水厂40万立方米/日供水工程动工兴建,投资概算5.8亿元。

11月29日 上海东海天然气早期开采供应上海城市燃气工程项目(下游部分)开工。该工程引进法国政府优惠贴息贷款2.6亿法郎。

12月8日 上海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更名为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处。

12月16日 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12月17日 全国生产规模最大、工艺设备最先进的城市煤气建设项目——石洞口煤气厂轻油制气工程建成投产,日产城市煤气210万立方米,总投资9.3亿元。

1997年

3月5日 上海强生进出口公司成立。是公用局系统第一家具有进出口贸易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

3月18日 本市出租汽车行业首发乘车结费IC卡——上海TAXI龙卡。

3月22日 宝山公交公司11条超长路线票价由0.50元调整到1元。

4月18日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浦东公交投资发展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成立上海浦东巴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上海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办法》于1997年6月1日起实施。

5月1日 调整自来水、深井水价格:民用水价从每立方米0.48元调整为0.68元;工业用水从0.68元调整为0.90元。排水费居民用水从每立方米0.14元调整为0.24元;工业用水从0.14元调整为0.37元。

5月28日 上海东方公交乘车结费IC卡开通使用。

6月27日 撤销上海市煤气公司,组建成立上海市煤气制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气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7月25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经营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0月21日 改革开放后上海第一家英商独资供水企业——大场水厂一期20万立方米/日供水工程建成通水。

11月28日 市公用局在金山公共交通公司实施经营者竞争上岗试点工作。

12月19日 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全线投产通水。供水能力达500万立方米/日,工程总投资27.9亿元人民币,其中世界银行贷款1.1亿美元。

12月30日 经社会评选,郭美芳、陈建民、王德润、杨金娣、高鸿萍、徐美丽、诸琳、祁和峰、方坚、朱明新10人被评为市公用局系统第二届“十佳服务明星”。

12月31日 列入市政府1997年实事的公用事业项目全面完成。项目内容为:

1、60万立方米/日制水能力的工程建设(闵行三水厂一期20万立方米/日、临江水厂40万立方米/日);

2、里弄用水困难改造1503处;

- 3、更新常规公交运营车辆 1139 辆；
- 4、完成常规公交新辟、延伸 20 条线路；
- 5、治理公交柴油车尾气排放超标车 2300 余辆。

1998 年

4 月 15 日 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包括统一起租费、里程单价和超起租里程加价。

4 月 30 日 闵行三水厂二期 20 万立方米/日工程全线投产供水。该厂供水能力达 40 万立方米/日。

5 月 7 日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小郭热线”被国家建设部授予“全国建设系统文明服务示范窗口”。

5 月 10 日 朱镕基总理在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28 日递交的“关于大众出租十年发展概况”的信上批示:“艰苦创业,来之不易,任重道远,勇攀高峰”。

5 月 23 ~ 28 日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三届四次理事会在沪召开并举办 98 国际燃气技术和设备展览会。

7 月 1 日 民用管道煤气价格从 0.75 元调整为 0.90 元,并开始实行两步计价,规定每户年用气基数为 800 立方米,超过部分按每立方米 1.50 元计算。以每年 7 月份抄表为用气年度的划分期。同年 8 月,超基数部分价格调整为 1.30 元,家庭人口 5 人及以上的用户年用气基数增至 1000 立方米。

8 月 18 日 上海大众三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

9 月 8 日 上海巴士一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

同日 上海巴士一电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

10 月 24 日 由英商投资建设的大场水厂二期工程竣工投产,正式并网供水,供水能力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全部投资 9300 万美元。水厂投产后由英商经营管理。

11 月 1 日 调整自来水价格,居民用水每立方米从 0.68 元调整为 0.88 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从 0.90 元调整为 1.10 元。排水费居民用水从 0.24 元调整为 0.45 元;工业用水从 0.37 元调整为 0.45 元。

同日 市公用局、技监局、工商局规定:从即日起,停止销售管道燃气普通型家用灶,全面推行带熄火保护装置安全型管道燃气家用灶。

11 月 19 日 由上海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等八家单位合资组建的上海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1 月 28 日 公交行业提前完成新辟、延伸 10 条公交线路的市府实事任务。

12 月 1 日 煤气销售(集团)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实施太平洋卡自动转帐缴付煤气费业务。

12 月 23 日 被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的 5 座液化气汽车加气站建成。

12 月 26 日 上海出租汽车行业实施“七个统一”(统一出租汽车标志色、统一顶灯、统一计价器 IC 卡装置、统一内装饰、统一自动开门器、统一防劫车装置、统一使用 LPG 石油液化气燃料)。首批 350 辆身披新装的出租汽车向社会展示行业的新形象。

12月 本市村水厂改造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共完成40座村水厂的改造和50套除铁锰装置的安装,受益人口30余万。

同月 完成市府实事里弄用水困难改造1775处。

同月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浦东供水管理所被评为市优秀企业;公交二汽公司经理李浩良被评为优秀企业家。

12月底 上海市煤气公司实行产销分离的体制改革、资产分割工作全部完成,正式撤销上海市煤气公司的建制。

1999年

1月22日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第八次会议通过《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5月1日起施行。

3月1日 本市公交票价调整:常规公交车由每人次0.50元单一票价调整到1元单一票价(过江线路由0.70元调整到1.20元单一票价);郊区由7.65分/人公里调整到12分/人公里;市区专线票价,起价由0.50元调整为1元。

4月8日 东海天然气下游工程正式开始投运通气。4月28日浦东新区部分居民率先用上了天然气。

4月11日 市自来水公司所属杨树浦水厂等10座水厂实行业改革,改建成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独立法人的自来水制水有限公司。

6月3日 “88000”公用热线向社会开通。

6月14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发文明确: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由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划归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6月20日 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拆除位于卢湾区丽园路市区最后1座给水站,至此本市给水站改造工程和居民引水入屋工作全面完成。

6月30日 人民公园地下水库建成投用,容量为5万立方米。

同日 由上海公交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二电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

6月下旬 本市给水、燃气、公交、出租汽车四个行业管理处的政务公开内容及服务指南上公众服务信息网。

7月1日 上海三电公共交通公司与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兴益民集团、上海中城企业集团、上海开城综合开发总公司进行投资重组组建的上海三电市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

7月8日 上海浦南公共交通公司成立。

7月30日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约,组建上大巴士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月2日 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